

志工可親自向受理人申訴或透過電話、傳真、書面、E-mail 等各式進行申訴。

申訴電話：03-8225135#361

申訴傳真：03-8225894

申訴 E-mail：u62@hl-land.gov.tw

受理人：課員 楊榮元

受理申訴時間：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